

证券代码：301629

证券简称：矽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矽电半导体设备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-9:25，9:30--11:30 和 13:00-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 3 号厂房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何沁修先生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,070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.685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,297,0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.65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,773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.02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,773,4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.02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,773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.02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佳霖律师、陈丹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01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2.01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3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6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3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065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何沁修先生、王胜利先生、杨波先生、辜国文先生、胡泓先生、姜达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 《选举何沁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50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329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53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981%；

何沁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.02 《选举王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4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50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649%；

王胜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.03 《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4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04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50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638%；

杨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.04 《选举辜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4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04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50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638%；

辜国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.05 《选举胡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4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04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50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638%；

胡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.06 《选举姜达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4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50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649%；

姜达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杜雪红女士、黄敬昌先生、邹月娴女士、袁同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7.01 《选举杜雪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50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32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979%；

杜雪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7.02 《选举黄敬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47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04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50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638%；

黄敬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7.03 《选举邹月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47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03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637%；

邹月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7.04 《选举袁同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49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7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843%；

袁同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00、2.01、2.02、5.00 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佳霖律师、陈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矽电半导体设备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